**关于我校学生建行卡有关情况的说明**

各研究所研究生部、校部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防范电信诈骗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执行新的银行卡分类管理规定。具体规定如下：在任意一家银行系统内已经有Ⅰ类卡的客户，不能再办理Ⅰ类卡，只能申请办理Ⅱ类卡。Ⅱ类卡实行交易收支限额控制管理，即每日限额不超过10000元。根据银行的最新规定，现对我校学生银行卡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6年12月1日之后，因银行卡丢失而需要补办卡的学生，可能会无法补办Ⅰ类卡，原因主要有以下二种情况：

情况一是学生手上曾持有一张Ⅰ类卡，已经挂失，但未销户。如果学生手上的Ⅰ类卡只是处于挂失状态，没有销户，视同仍持有Ⅰ类卡，银行只能给办理Ⅱ类卡。

情况二是学生手上已有多张建行卡，不能再办理新的Ⅰ类卡，只能办理Ⅱ类卡。

二、学生如需要办理Ⅰ类卡或学校统一发放的建行卡，必须全部销户已有Ⅰ类卡才可以办理。

通过我校办理Ⅰ类卡，但补办周期大约4周。期间学生没有建行卡，可能会影响正常学习生活。北京地区的学生，可以自行前往建行东方广场支行办理，当天领卡。京外地区的学生，可在当地建设银行办理Ⅰ类卡。

三、通过学校办理的Ⅰ类建行卡，我校学生处会直接录入系统中，再发给学生。自行办理Ⅰ类建行卡的学生，请及时将卡号告知研究所教育干部或学院学生秘书，由研究所教育干部或学院学生秘书告知学生处，学生处将在系统内变更。学生卡号变更后，将在新卡中发放奖助学金以及代扣学费等。

四、2016年12月1日前，我校统一为学生办理的建行借记卡均为Ⅰ类卡。由于我校给学生发放的各类奖助学金和代扣学费、住宿费，在特定期间会超过Ⅱ类卡限额，因此，要求在我校备案的学生建行借记卡必须为Ⅰ类卡。请各位管理老师在学生卡号变更时，务必要求学生提供建设银行借记卡Ⅰ类卡卡号。

感谢各位老师的大力支持！

中国科学院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16年12月30日